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

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

● 增资金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以现金形式对亨通高压增资 6,900 万元。

● 国开基金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1.2%，投资期限为 10 年。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国开基金对亨通高压增资 6,900 万元，并同意亨通高压与国开基金协商签署《投资合同》。出资比例以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的权限，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缺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注册资本：53,138.35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特种电缆、特种电力光缆及其附件；提供电线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敷设安装工程及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增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国开基金对亨通高压的投资期限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10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2、国开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增资款用于海洋工程产品的产业化建设。

（二）投资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不向亨通高压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亨通高压最高权力机构。

（三）投资回收

1、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亨通高压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开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公司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	-------	--------------

1	2024 年 07 月	2300
2	2025 年 07 月	2300
3	2026 年 07 月	2300

(四) 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2、宽限期届满前，如公司提前回购，国开基金有权按 4%的投资收益率收取投资收益。

3、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国开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基金本次增资 6,9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4、投资收益每年核算一次，投资核算日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后起每年 9 月 20 日，投资收取日为投资核算日后第一日。

(五) 其他承诺

1、亨通高压承诺按照投资合同，在每年 9 月 21 日之前按期支付投资收益。

2、公司出具资金回购确认函，承诺若亨通高压分红未达到约定收益要求时，由公司负责将差额部分补足国开基金。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对子公司增资及引入新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亨通高压，体现国家对公司海洋工程项目的重视，将有力提升公司在海洋工程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推动公司海洋工程的产业化发展，在为国家海洋战略服务的基础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